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文件

沪教工〔2020〕7号

上海市教育工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系统工会理论研究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高校工会、各区教育工会、各直属单位工会：

为规范上海市教育工会理论研究课题管理，更好地发挥教育工会理论研究对基层工会工作改革与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进一步体现时代性、先进性、引领性，聚焦教育工会事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堵点，促进教育工会理论研究繁荣发展，上海市教育工会对《上海市教育系统工会理论研究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改，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我会联系。

联系人：陈晓丹 联系电话：62157020

附件：上海市教育系统工会理论研究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上海市教育系统工会理论研究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教育系统工会理论研究课题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各单位开展课题研究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家和本市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教卫党委、市教委及市教育工会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经费由市教育工会拨款，用于开展对我市教育系统工会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的课题研究。明确责任分工：1. 市教育工会负责课题立项、监督、预算批复、下达经费。2. 市教育系统理论研究会秘书处受市教育工会委托，负责具体监管事宜，做好经费使用指导，绩效评价，加强与立项单位及负责人沟通指导，推进经费制度的贯彻落实。3. 各立项单位工会及课题负责人负责课题项目的实施及经费使用。

第三条 项目经费分配、使用和管理的原则为科学安排、合理配置、权责明确、规范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条 各基层工会课题配套经费参照执行。

第二章 课题经费开支范围

第五条 课题经费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课题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课题经费全部为直接费用，不设间接费用。

第六条 课题经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其中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设备费、

专家咨询费、印刷出版费和劳务费用。

(一) 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等，以及必要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专用软件购置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访谈、数据跟踪采集、数据购买、数据分析、案例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 会议费、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讨论、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差旅费、会议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参照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四) 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和设备损耗、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纳入资产管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 相关人员费用。

1.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咨询费不得支付给课题组成员及课题管理的相关人员。

2.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直接参与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支出标准参照相关规定、当地工资水平及在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3. 涉及市教卫党委、市教委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人员的人员经费，应

严格执行《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规范两委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获取劳务费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

(六) 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第七条 专家咨询费及劳务费用总计一般不超过课题经费总额度的50%。

第八条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出，单独核定。

第九条 课题经费应当纳入立项课题单位工会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课题经费中一律不列支和提取管理费，除经报备批准外，项目实施单位一律不得在专项经费支出中以各种形式安排工资性质的人员经费。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审核与执行

第十条 课题设立单位及课题立项单位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监督课题经费使用。

第十一条 课题立项后，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编制预算，由该单位工会主席或授权工会相关负责人审核并签署同意后，可按照执行。工会主席外出情况下或实行一定金额授权审批的，应书面授权。按规定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应实名规范签收。

第十二条 立项课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十三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会同所在单位工会财务清理该

项目收支账目，填写《上海市教育工会理论研究课题结项经费使用汇总表》，并附上课题经费开支发票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市教育系统工会理论研究秘书处（邮箱：gh11yj@126.com。联系电话：38284100/38284106）。经审核后，统一上报市教育工会。

第四章 课题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课题应当按照批准后的项目预算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第十五条 立项课题单位工会主席或主管工作负责人是课题经费使用的监管第一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监管责任。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工会财务应妥善保存课题经费账目和单据。

第十六条 为确保项目平稳、持续、有序实施，项目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予调整变更课题负责人，如确需调整，需按工会有关工作程序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整。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经费使用的直接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课题经费，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经费，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课题经费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课题经费必须是由课题单位直接列支和使用，项目实施单位不得再次转拨项目经费。

第十七条 课题经费使用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者，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撤销项目、退回全部已拨经费及不得申报本课题等处理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教育工会理论研究课题。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教育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